

#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，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。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，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属于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晓东\_\_\_\_\_

张建军\_\_\_\_\_

单苏建\_\_\_\_\_

2020 年 3 月 9 日